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此函可放于此处,否则,应后置于"其他资格证明文件"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的_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(血液保存液 I)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89 人,营业收入为 12016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78.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"中小企业声明函"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